



临渭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及过程

2021年12月13日省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《陕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，2022年4月25日渭南市政府第7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渭南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方法》。为加强区级储备粮管理，保证区级储备粮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，保护农民利益，维护粮食市场稳定，有效发挥区级储备粮宏观调控作用。2009年7月临渭区粮食局、临渭区财政局和市农发行联合印发了《临渭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根据试行过程中具体情况进行了修订完善，拟定了《渭南市临渭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广泛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。本办法于2022年6月27日印发，2022年7月1日起施行，2027年6月30日自行废止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- 1、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
- 2、《陕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
- 3、《渭南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方法》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渭南市临渭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从计划、收储、动用、财务与信贷管理、监督检查、责任追究等方面制定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一是区级储备粮定义。区级储备粮是指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区粮食供求总量，稳定粮食市场，以及应对区

内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。区级储备粮粮权属于区人民政府，未经区人民政府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区级储备粮。

二是区级储备粮品种。区级储备粮包括原粮、成品储备粮。原粮品种主要为小麦，成品储备粮品种主要为小麦粉(包含以原粮形态储存的小麦粉)、大米、散装和中小包装食用植物油。

三是管理部门职责。区发改局(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负责拟定全区储备粮规划和总量计划;负责区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,对区级储备粮的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;会同区财政局拟定区级储备粮规模、品种、总体布局及动用方案,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、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,并保证及时、足额拨付。市农发行负责按照国家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有关规定,及时足额安排区级储备粮所需贷款,并对发放的区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。

四是储备企业定位。按照政府储备政策性和经营性职能分开的改革要求,明确了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只负责区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,不得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。

五是成品粮存储形态。根据粮油应急加工能力或应急形势发展需要,可按一定比例将区级成品储备粮调整为原粮形态(或散装形态)进行储存,其管理按照区级成品储备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